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。

本公佈僅供參考，並非收 、 或認 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 。

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，亦非屬於或成為在美國 或認 證券的要 或邀請的一部份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(修訂)(「證券法」)登記，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 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。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。

待售股份

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 4.90%。

富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，連同其最 實益擁有人(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)合共持有本公佈日期(亦即 股協議日期)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1.68%。愛生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，間接持有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7.71%。

股協議完成後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新股份，富安及其最 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由 31.68% 至 26.78%，愛生 所持本公司股權則由17.71%增至22.61%，而富安將仍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。

條件及完成

股協議須待銀行同意本公司其中一份 款協議中的 定後，方告完成。假若該條件未能達成，而本公司無法於二 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(或富安與愛生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)下午五時正(香港時間)以其他融 額度代替定期 款融 額度，則 股協議將自動 止，即時生效。 股協議預計於本公司進行建議補足配售之後完成，有關建議補足配售的詳情，請參閱今天另行刊發的公佈。

鑒於購股協議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，方告完成，故此銷售待售股份一事未必落實。本公司證券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。

一般資料

愛生 連同其 團公司為全球消 品及 品公司，從事開發、生產及於全球70多個國家推銷個人護理產品、衛生 、包裝解決方案、印刷 及實木製品。本公司相信，愛生 建議是次收 顯示出其持續對本公司有信心，且代表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行之有效。預期愛生 增持本公司股權將進一步使本公司與其第二大股東的利益相一致，並將有利於本公司與愛生 的其他合作範疇，包括本公司現時通過其持有41%權益的聯營公司維安潔控股有 公司進行的個人護理業務權益。

釋義

於本公佈內，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：

「本公司」	指	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(股份代號：3331)
「富安」	指	富安國際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，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
「美林」	指	美林東有限公司，為富安的待售股份配售代理
「待售股份」	指	愛生根據股協議將獲售的46,900,000股現有股份
「愛生」	指	SCA Hygiene Holding AB，本公司主要股東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普通股
「股協議」	指	富安(以一方身份)與愛生(以一方身份)就待售股份於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股協議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港元」	指	港元，香港法定貨幣
「%」	指	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
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行政總裁
張東方

香港，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

於本公佈刊發日期，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、余毅昉女士、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、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先生(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)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博士、甘廷仲先生、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。